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金永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人 2018 年度担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亲自全部出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全部审议事项都发表了同意意见，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诚信勤勉履职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勤勉工作，尽职尽责，维护所有股东权益，本着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和勤勉的态度，积极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严肃认真审阅了 2018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和相关财务报告，积极主动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保护股东的各项权利，促进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坚持职业操守，正确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坚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干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没有为本人及关系人谋取私利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兼任与独立董事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坚持勤勉尽职，依照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频次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领域的职责。

三、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八十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进一步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了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

履职报告期内坚持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进一步了解钢铁行业发展态势，了解公司发展状态及各项重大事项和决策，关注公司发展趋势，通过学习和实践进一步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独立董事：金永利

2019年4月19日